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970)

执行董事辞任及
委任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宣布，温绍伦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务，赵小东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被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执行董事温绍伦先生辞任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由于温绍伦先生(“温先生”)需要投更多时间及专注于营运集团之动漫画业务，因此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职务。

尽管温先生辞任执行董事，其后仍为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玉郎动画有限公司之制作总监及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温先生亦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垂注。

董事会谨此对温先生过去作为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所作出之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委任赵小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委任赵小东先生(“赵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赵先生，现年 40 岁，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化工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专业，持有工学士学位。彼于北京拥有十二年以上管理高档消费品批发及零售之经验。

赵先生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份加入本集团，并与本公司之其一全资附属公司耀莱钟表珠宝有限公司签订一为期三年之顾问服务合同。根据该顾问服务合同，赵先生可因为 Richard Mille 手表于中国大陆之代理业务提供之顾问服务，收取每月港币 40,000 元之顾问酬金。该顾问服务合同之签约双方均可于预算合同终止日前六个月向对方提交终止合同通知书以终止该合同。

提名赵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主席，乃根据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赵先生参与 Richard Mille 手表于中国大陆之代理业务所作出之贡献之审核及建议厘订。除上述每月港币 40,000 元之顾问酬金以外，赵先生可按提名委员会按照其个人于本公司之职责之审核及建议收取每月港币 15,000 元之董事酬金。赵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之董事服务合同，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该董事服务合同之签约双方均可于预算合同终止日前六个月向对方提交终止合同通知书以终止该合同。

赵先生为北京宾利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Bin Li Group Limited*)及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 Shang Tong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为拥有本公司 465,000,000 股股权，代表于本公布日已发行股本 29.98%权益之重要股东綦建虹先生所控制之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赵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连。除上述顾问服务合同外，他从未担任本公司或本集团中其他成员公司之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亦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重要职务。于本公布刊发日，他概无拥有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权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d)至(v)条之规定，本公司概无就委任他为董事之其他资料须予以披露，亦无有关彼等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赵先生之加入及感谢其预期为本集团当中主要为 Richard Mille 手表业务所作出宝贵之贡献。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黄振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为赵小东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